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擬收購中鋁上海6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向上海產權交易所提交股權受讓意向書。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被確認為中鋁上海股權的買受方，最終摘牌價格為人民幣211,376.08萬元；同日，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參與競買中鋁上海60%股權的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向上海產權交易所提交股權受讓意向書。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被確認為中鋁上海股權的買受方，最終摘牌價格為人民幣211,376.08萬元；同日，本公司與中鋁公司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中鋁公司(賣方)；及

本公司(買方)

交易性質：中鋁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鋁上海60%股權。

**代價：** 人民幣211,376.08萬元，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摘牌價格，該金額乃參考上海產權交易所的相關要求及國眾聯於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中鋁上海60%股權的資產淨值評估值而釐定。

**付款：**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現金儲備提供，並由本公司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1) 第一期金額：人民幣63,412.824萬元，佔應付代價的30%，於本公司獲得上海產權交易所意向方資格確認後的當天支付至上海產權交易所，並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作為本次交易部分價款直接劃撥予中鋁公司。
- (2) 第二期金額：人民幣147,963.256萬元，佔應付代價的70%，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予中鋁公司。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於達成以下事項後生效：

- (a) 雙方已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b) 建議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及
- (c) 股權轉讓協議已獲中鋁公司有權機構批准（如適用）。

**完成：** 雙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產權持有主體的權利交接。

在獲得上海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雙方應與中鋁上海合作，於十五個工作日內辦理股權轉讓登記手續。

## 有關中鋁上海的資料

中鋁上海設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註冊地址為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科西路551號A328室，經營範圍：國內貿易(除專項審批)，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經營，項目工程管理，建築業，金屬材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貨運代理，倉儲(除危險品)，商務諮詢(除經紀)，資產管理，實業投資，物業管理，會展服務等。中鋁上海在上海世博園商務辦公區擁有兩棟5A級寫字樓。

根據國眾聯於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鋁上海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96,826.62萬元及人民幣352,293.45萬元。

根據中鋁上海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鋁上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利潤	13,766.57	-46,193.7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	13,766.57	-46,193.74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鋁上海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鋁公司就中鋁上海投入的原有成本為自中鋁上海成立以來中鋁公司的投資額。董事認為，中鋁公司就中鋁上海投入的原有成本與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收購中鋁上海60%股權，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有利於公司利用上海金融中心的功能，享受上海自貿區的各项優惠政策，通過借力上海投資發展平台加快完成公司貿易、物流企業的轉型發展；同時，本公司通過收購中鋁上海股權，可擁有其在上海世博園區內物業的控制權，本公司可將該物業作為於上海的發展基地。因此，本公司擬收購中鋁上海60%的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劉才明先生同時在中鋁公司任職，彼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訂約方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及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煤炭、電力經營及有色金屬產品的貿易、物流業務。

中鋁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77%的股份。中鋁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股東。中鋁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77%的股份；
「中鋁上海」	指	中鋁(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次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為中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鋁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中鋁公司所持中鋁上海6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眾聯」	指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中鋁公司委聘根據上海產權交易所相關要求評估中鋁上海60%股權的價值；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其毋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中鋁公司所持中鋁上海60%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